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第二次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